**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**

**关于征集研究课题承担单位的公告**

为深入推进救灾体系建设，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标准，加强灾害救助机制创新，我司拟组织开展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、灾害民生责任保险创新发展研究。根据应急管理部课题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研究课题承担单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要点

（一）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研究。基于我国自然灾害基本国情和灾害救助基本情况，系统梳理当前我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政策制度标准，多维度分析中央与地方、区域之间灾害救助工作现状。立足新时代灾害救助工作新要求和受灾群众对基本生活保障新需要，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综合考虑近年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、物价水平、住房建造成本等因素，围绕灾害救助标准等方面，研究提出救助政策优化的总体思路、政策建议、补助标准等内容。

（二）灾害民生责任保险创新发展研究。立足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需求，系统梳理我国灾害保险发展现状，分析各类灾害保险的成功经验、典型做法和不足之处，借鉴国际经验，研究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灾害保险产品，特别对灾害民生责任保险进行重点研究，对其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、内涵特征、主要目标、制度设计提出政策建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，原则上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政治素养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且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。为确保集中精力开展研究，每位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。

（二）每个课题研究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三）请认真填写课题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申报人单位（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公章，一式四份（另附电子版光盘），通过邮政系统或快递寄至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（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，洪逸磊，邮编：100054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申报救灾课题”字样。同时将电子版发至yjbjzs@163.com，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申报课题—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（以邮戳或快递寄出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五）我司将组织对研究课题申请书进行评审，按程序择优遴选。课题承担单位入选名单将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公布。

（六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我司所有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，必须事先征得我司同意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。

三、课题执行时间要求

课题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。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我司要求按时组织开展课题开题和终期评审，并在2023年10月31日前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。

附件：研究课题申请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3月20日